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同济大学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7月12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上海城市污染控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协商共建“同济大学中原环保产业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方

甲方：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方：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城市污染控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同济大学中原环保产业研究院

3、机构设置

甲、乙、丙叁方协商共建研究院，命名为“同济大学中原环保产业研究院”。研究院作为同济大学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城市污染控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在郑州市乃至

河南地区的延伸。

4、建设目标

按照“校企合作、协同管理、自主发展、实现共赢”的方针和“创新机制、面向市场、整体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深入开展环保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市场开拓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研究院实施本着“发挥优势、协同创新、紧密合作、发展共赢”原则，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支持，对公司不断完善环保产业链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三、风险因素

本协议是各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合作项目等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